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924號

上　訴　人　吳倍逸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625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17號，112年度偵字第11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吳倍逸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略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適當，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係屬刑事訴訟法

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為實體審理，應從程序上逕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則上訴人請本院從輕量刑，即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